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数据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进一步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北京数据基础制度先行区建设，培育壮大数据产业，更好发挥数据要素赋能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作用，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支持多元数据经营主体集聚发展。**支持数据资源、数据技术、数据服务、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数据基础设施等多元数据经营主体在先行区集聚发展。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央属和市属国有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在副中心设立数据集团、数科公司或数据研究院等数据业务独立运营机构。对在区域内落户发展、形成投资并发挥显著带动效应的，集成利用“全域场景创新之城”建设工程、科技创新资源倍增工程、“十百千”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等相关政策给予综合支持。

**第二条 支持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企业围绕数据全生命周期流通涉及的存储传输、治理合规、交易撮合、安全保障、应用赋能等多个关键环节建设数据流通利用设施、算力设施和安全设施，支持企业围绕文旅、金融、智慧城市等重点领域建设运营可信数据空间。对建成并投入使用、形成产业辐射效应的，经综合评价，按照不超过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的20%给予最高2000万元资金支持，同一项目累计支持不超过三年。对入选国家级可信数据空间创新发展试点的，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三条 支持数据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围绕数据全产业链创新发展，打造数据要素创新中心、数据科学实验室和数据相关的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中心、数据创新联合体等创新平台。对经国家级和北京市级认定的，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市级晋级国家级的，按差额给予奖励支持。

**第四条 支持数字技术创新攻关。**支持企业加大数据领域前沿技术创新，开展数据加密脱敏、认证授权、安全交换、数据合成等关键技术研究，提升面向人工智能发展的数据采集、治理、应用服务。对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形成首发成果或实现首创性成效的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

**第五条 支持高质量数据资源库建设。**围绕文旅、金融、农业、教育、医疗、社保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建设一批高质量数据集，支持企业依法依规有序开放数据资源，参与国家高质量数据集相关标准验证试点。对入选国家高质量数据集典型案例或国家高质量数据集先行先试试点名单的企业，根据数据规模、数据质量、交易规模和应用效果，给予最高50万元支持。对获得部属、市属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的单位，分别给予最高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成功入选国家高质量数据集标准验证试点典型单位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六条 支持数据合规流通交易。**加大对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的全链条支持，提供数据监管沙盒、资源开放、交易激励服务。对首次申请“入盒”企业提供免费服务并开放高价值数据资源。对首次通过数据监管沙盒试验并获得出盒证明的企业，按照北京市中小企业服务券补贴额度给予最高20万元的1:1资金配套补贴。对企业完成数据首登记、首入表、首交易、首开放的，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对采购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模型等数据产品的企业，按年度交易额的10%给予“数据券”补贴，单个主体年度最高补贴100万元。对首次实现数据合规出境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第七条 支持数据场景开放和应用创新。**支持鼓励企业围绕副中心“6+3”现代化产业体系开展数据应用场景创新，对企业开放副中心文旅、金融、医疗、政务等领域的数据要素应用场景，定期发布“揭榜挂帅”攻关专项。对成功揭榜的项目，按照综合评审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支持企业参与国家和市级数据创新应用领域大赛，对获得相应奖项的，按赛事规格、奖项级别等给予一次性最高50万元奖励。

**第八条 支持数据要素价值实现路径创新。**支持企业开展数据资产质押融资、证券化及作价入股等创新实践，激活数据资产价值。对通过数据资产质押获得贷款的企业，按实际支付利息的50%给予贴息，每年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对以数据资产作价出资入股并完成工商登记的企业，经认定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支持数据产业专业园区建设。**支持企业通过盘活闲置厂房、存量楼宇等资源，建设数据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为数据企业入驻发展提供创业辅导、场景对接、产业链融通等专业服务。对产业园区建设卓有成效的，根据综合评审给予运营机构最高200万元奖励支持。

**第十条 支持数据产业生态建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社会中介组织、专业服务机构等搭建合作交流平台，围绕数据技术攻关、标准制定、资源共享、市场拓展等开展交流合作活动。支持举办数据领域相关的主题赛事，促进数据资源流通、技术创新与场景落地。对相关联盟、协会举办的活动，按照活动规模、成效等综合评估，给予最高100万的综合支持。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间，如遇国家、北京市和通州区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最新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由通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及组织实施，将根据试行情况及区域数据产业发展实际需求，适时优化完善。